

消防用緊急廣播主機審查表

廠商名稱		廠牌		型號			
審查結果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
送審基本資料	☐ 審核認可申請書		☐ 代理銷售證明、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		備註		
	☐ 公司執照		☐ 駐外單位驗證證明、當地法院或公證公司公證				
	☐ 營利事業登記證		☐ 實體圖面(含照片)及說明資料依附件一標準圖製作				
	☐ 工廠登記證		☐ 電路圖(樣式如附件二)、產品組立圖、動作流程圖				
	☐ 最近一次完稅證明		☐ 緊急電源規格、蓄電池種類、容量及充電方式				
	☐ 緊急廣播主機廠牌型錄		☐ 測試報告(第三公證機構:)				
	☐ 中文(摘)譯本		☐ 主機內部零組件之測試合格報告				
			☐ 施工注意事項(安全規範)及維修保養手冊				
試驗項目		試驗標準		試驗結果		合	否
電壓變動率		應在其額定電壓90~110%範圍內，不得有機能異常現象。		☐ 是 ☐ 否 在額定電壓90~110%範圍內。 ☐ 有 ☐ 無 機能異常現象。			
動作試驗		自操作「啟動裝置」或「操作裝置」，至能開始播音或發出火警訊號，應在10秒內。 按下二個以上手動啟動按鈕時，應能立即啟動廣播主機自動緊急廣播，且無機能上之異常現象。 拿起二個以上緊急電話時，應能立即啟動廣播主機自動緊急廣播，能與主機同時通話，且無機能上之異常現象。		動作時間_____秒 ☐ 能 ☐ 否 正常動作。 ☐ 能 ☐ 否 正常動作。			
振動衝擊試驗		在使用狀態下，將主體底部一側固定，另一側成30度角或20公分高(落地型者，在不曾傾倒之範圍內)，使其自然落下，每邊各實施一次(共四次)後，可正常動作，且無外觀變形或零件鬆脫等異常現象。		☐ 能 ☐ 否 正常動作。 ☐ 有 ☐ 無 外觀變形或零件鬆脫等異常現象。			
絕緣耐壓試驗		於常用電源輸入端子與外箱間，施以60赫茲之正弦波實效電壓500伏特(如使用電壓超過60伏特，在150伏特以下，為1000伏特)之交流電壓時，應能耐1分鐘以上。另於揚聲器之輸出側與外箱間，施以1000伏特之交流電壓時，應能耐1分鐘以上。		☐ 有 ☐ 無 異常現象。			
絕緣電阻試驗		常用電源輸入端子與外箱間，及揚聲器之輸出側與外箱間之絕緣電阻，以直流500伏特之絕緣電阻計所測得之電阻，應在20MΩ 以上。		_____MΩ			
連續動作試驗		常用電源在額定輸出下，火警廣播持續10分鐘後，無異常現象。		☐ 有 ☐ 無 異常現象。			
緊急電源試驗		在火警廣播狀態下，關閉常用電源，確認可自動切換至緊急電源且連續動作10分鐘，無異常現象。 使用常用電源時，確認緊急電源處於充電狀態，且在5小時內之充電狀態下，無異常現象。		☐ 有 ☐ 無 異常現象。 ☐ 有 ☐ 無 異常現象。			

試驗項目	試驗標準	試驗結果	合	否
音響裝置試驗	將擴音機任一輸出端子之揚聲器（L 級）和輸出回路容量之等價電阻並聯連接，在揚聲器前方一公尺處所測得之音壓最大值，應在92dB(A)以上。	_____dB(A)		
短路試驗	使用常用電源，在額定輸出功率下鳴動時，使任一回路短路，對其他回路不得產生機能上之損害。	☐ 是 ☐ 否 無損其他回路之機能。		
二階段語音廣播功能	由手動啟動或緊急電話啟動時，應直接廣播請人員避難；由火警探測器自動連動啟動時，應有立即播報火警探測器動作，靜候指示之語音，俟現場人員確認或未於一定時間內確認時，再發布火警廣播。且一旦確認為火警誤報，應有事先設定之播報語音。	☐ 是 ☐ 否 功能齊備。		
鳴動分式	☐ 一齊鳴動：全棟之揚聲器應一齊鳴動。 ☐ 分區鳴動： ☐ 起火層為二樓以上時：限該樓層與其直上二層及其直下一層鳴動。 ☐ 起火層為一樓時：限該樓層與其直上層及地下層鳴動。 ☐ 起火層為地下層時：限一樓及全部地下層鳴動。	☐ 能 ☐ 否 正常動作。		
標示內容				
廠牌				
型號				
製造年月				